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科研十佳奖”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宜宾学院“科研十佳奖”评选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宜宾学院“科研十佳奖”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激励科研人员攻坚克难，多出高水平成果，发挥优秀科研工作者的示范带头作用，根据《宜宾学院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宜学院委发〔2020〕3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名额

第二条 宜宾学院“科研十佳奖”逢双年评选，每次评选不超过十名。凡科研业绩署名为“宜宾学院”的科研人员皆可参加评选。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学术品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的科研人员。

第四条 必备条件。申报人除具备第三条基本条件外，近三年（自然年）科研业绩除在校内“科研十佳”评选中没使用过外，还应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我校为项目牵头单位，省部级以上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级

重大项目子项目负责人；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奖的获奖者。国家级奖和省部级一等奖学校和个人排名不限；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我校排名前3，社会科学二等奖（排名前2）；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我校排名前2、社会科学三等奖（排名第1）；

3. 我校为完成单位，被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转相关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第一完成人；或成果转化收益到账经费不低于50万元的第一完成人；或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超过400万元、人文社科类超过20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

4. 我校为第一单位，公开出版或发表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合计4项以上（包括A类专著和A2以上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到账经费超过60万元的市厅级项目负责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科研十佳奖”评选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的科研业绩计分，按照近三年（自然年）科研业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15的进入校级评审环节。

第六条 在入选校级评审环节候选人中，由学科建设与科技处（下称“科技处”）组织专家（或评选委员会）对候选人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议，推荐“科研十佳奖”候选人。参评科研业

绩分根据最新版的《宜宾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计算。

申报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推荐为“科研十佳奖”的候选人。

1. 我校为项目牵头单位，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实际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实际到账经费达 25 万元）的负责人；

2. 我校为获奖单位（学校有证书），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的获奖者。

3. 我校为完成单位，成果转化收益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4. 主持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近 2 年累计，自然科学类超过 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申报评选、表彰奖励程序

1. 启动。科技处发评选通知。

2. 申报、推荐。经个人申报、依托部门推荐人选。

3. 资格审查、评议推荐。

（1）科技处审核各部门推荐上报人选资格，通过名单报评审专家工作组。

（2）成立评审专家工作组。评审专家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

领导担任，成员由科技处负责人、校内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

(3) 评审专家工作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人选按照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坚持符合评议推荐条件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评审推荐工作。

4. 学校审定。专家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

5.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表彰奖励。对获得“科研十佳奖”的个人，学校发文表彰奖励，发给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 获得表彰奖励的个人，学校颁发奖励证书(或奖牌)，可作为晋职晋级、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的依据，其相关审批材料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对在“科研十佳”评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表彰和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学校纪检部门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教职工在处分期内，不能参加“科研十佳”的评选。参评“科研十佳”的科研业绩如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科研十佳”称号，并追回奖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